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,667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700万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284,547万元,净资产257,262万元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长春经开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长春经开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 465,032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23,251,644.00 元，占 2019 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0%。本次分配后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 909,565,126.22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制。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，按月发放。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岗位薪酬与董事津贴，薪酬区间为 50 万元至 100 万元，董事津贴为每年 1.2 万元；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，标准为每年 1.2 万元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区间确定为 30 至 70 万元，具体薪酬按照其担任的管理职务确定。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相关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更改总经理办公室为行政人事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经开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